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NGHE

## 雍禾医疗

###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20號中國核建大廈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

-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梁繼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小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的股份要約 (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性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本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以及將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採納為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應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下午二時正）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3. 為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2024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本通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韓志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嘉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